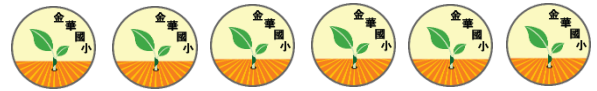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9/03/17 第 6 波防疫措施 家長宣導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開學至今，學校推行各項防疫措施，均非常順暢，感謝家長您的耐心配合，鑒於近日疫情發展，學校將持續精進下列防疫做法，續請配合。

### ★本校防疫措施持續精進作法說明

- 一、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16 日記者會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7 月 14 日之前禁止師生出國**，學校呼籲除教師依上述規定管控外，請本校家長配合政策、勿帶(讓)貴子弟於這段時間出國旅遊或其他。
- 二、承上，本校家長如有 14 天前出國而回國入境，且接受疫情指揮中心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檢疫 14 天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者，**本校建議同住但未出國之本校學童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如有必要到校上課者，**請務必告知導師上述狀況，協助督導學生在校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如有上述情形，也提醒學童在家時應與回國之家人保持適當空間，此為較適當的權益作法，請諒解及配合。
- 三、本校同步要求及提醒校內課照班、學藝班及課外社團之外聘授課教師(練)，如於其他時段在校外其他單位授課時，應了解授課對象之出國史，並於近距離授課時戴上口罩，保障自己安全。在本校授課時除上述原則外，應讓學童座位盡量分散、地下室密閉空間除通風設施務必開啟外、可間歇地讓學童到戶外活動。
- 四、重申家長入校規定：
  - (一)非必要請勿到校、接送學童上放學請於門口止步、如確有必要進入校園，請掌握 3 原則：請警衛室通報教師確認、測量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建議戴上口罩前往班級(走廊為宜，除非是協助課程方進入教室)。
  - (二)考量最近班級在線上學校日活動後，有家代(家長)收費需求，請援例告知警衛室一聲，最佳方案教師下樓至大門口晤談、交給費用；次佳方案，家長在門口測量體溫並戴上口罩在教室外的走廊與老師碰面，請盡量避免接觸學生。
  - (三)除必要之晨光時間及課程協助，志工團及家長仍維持目前盡量減少入校之作法。
- 五、精進上學時測量體溫之措施
  - (一)目前每位學童都有一張藍色健康自主管理卡，俾於早晚登記體溫紀錄，防疫期間持續實施。
  - (二)鑒於開學日每人入校均測量體溫，並未造成上學時門口人潮堵塞情形，為落實體溫測量，本校於**下週一(3 月 23 日)起取消手持已記錄體溫之藍色健康自主管理卡者由快速通道進入校園的作法**，**每位師長、學生一律在大門口及麗水街沙坑門口完成額溫槍體溫測量**，體溫正常者(額溫低於)方可進入校園，如有異常者維持既定第二層、第三層耳溫槍測量篩選確認、聯繫家長之機制。
  - (三)承上，學生每天攜帶藍色健康自主管理卡，由於非每位師生家中都有額(耳)溫槍可測量，上學進入校園時的測量紀錄，可提供未在家中測量的師生直接將度數填寫在健康自主管理卡上。
- 六、學校日前已添購到貨、目前計有 8 台移動式紫外線殺菌機，1-6 年級已各提供 1 台輪流使用，感謝家長會捐贈購置之部分費用，搭配每日勤洗手、漂白水消毒、酒精消毒等作法，讓貴子弟在校可以健康無虞的學習。

圖示：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網址： <a href="http://at.cdc.tw/X4B565">http://at.cdc.tw/X4B565</a> )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li> <li>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li> </ul>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li> <li>§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li> <li>§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對象2,3)</li> <li>§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對象1,4)</li> </ul>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 指揮中心快訊

### 3/17起東歐、中東、中亞及北非共42國與1地區旅遊疫情升第三級：警告

自下述國家及地區入境者，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

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賽普勒斯、塞爾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克羅埃西亞、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阿曼、葉門、科威特、巴林、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伊拉克、以色列、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地區、埃及、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喬治亞、亞塞拜然、亞美尼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及蒙古。

資料更新日期 2020/03/1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本校後續將視疫情需要及主管機關政策，將不定時發布及調整相關措施，也籲請家長配合。

金華國小 敬上 109年3月17日